20260331BX00553

灌南县医疗救助保险承办项目合同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灌南县医疗保障局

中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分公司

灌南县医疗救助保险承办项目合同

甲方：灌南县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120号）、《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连政办发〔2022〕7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灌南县医疗救助保险承办服务，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内容

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在灌南县医疗救助保险承办项目合同的权利义务、流程及支付方式等相关内容，进一步优化医疗救助保险费用监管模式，维护参保人员合法利益。

第二条　投保流程

甲方为符合医疗救助资格的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救助保险，乙方为参保人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在甲方投保后，出具相应保险单和发票作为医疗救助保险的凭证，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障对象

一、乙方负责实施灌南县医疗救助服务中的医疗救助相关业务工作，即负责实施灌南县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报销及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的工作。

二、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特困人员；

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困境儿童；

4.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5.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

6.市、县（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

7.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

8. 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

9.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10. 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

以上各类人员以2026年度人数为65728人(具体以各部门确定的救助对象为准)

第四条　保障范围、赔付标准及服务内容

一、医疗救助金支付方式

每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上月医疗救助支付清单，所提供的支付清单应根据乙方理赔需要提取关键字段，复核并汇总形成医疗救助理赔金月度结算报表，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留存。乙方在每个月25日前完成医疗救助理赔金的支付。

二、医疗救助标准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规定的除自费费用以外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规医疗费用)，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救助。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1. 对特困人员、困境儿童中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100%。

2.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中的其他儿童、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特困职工，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80%。

3. 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2000元，救助比例为70%。

上述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含门诊医疗待遇)的最高救助限额为20万元，其中门诊救助限额1万元。

4. 对脱贫过渡期内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 2000 元，救助比例为 70%，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含门诊慢特病医疗待遇)的最高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不予救助。

对异地安置和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按照上述规定的标准进行救助；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其救助标准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救助比例下降 20 个百分点。

第五条　资金管理、支付方式、使用原则、费用管理

一、资金管理

（一）根据 2025 年度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2026 年度承办医疗救助的保费约为 4000 万元（以年度最终实际筹集为准）。

（二）甲、乙双方本着对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研究建立运行预警与调整机制，确保保险项目的顺利实施。县医保和财政等部门要定期对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二、支付方式

甲方在项目协议签订后将医疗救助资金中的医疗费用救助资金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按季度进行保费拨付，每季度金额为 1000 万元，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保费。

三、使用原则

项目承办费用确保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医疗救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资金不予结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四、费用管理

本项目费用不在医疗救助保费内，按 2%单独核算，根据实际发生额列支，年度决算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第六条 风险机制

如当年医疗救助基金支出超过上一年度基金支出，剔除政策性因素和合理医疗费用增长因素外，超支部分的0.1%由中标商业保险公司承担。其中，政策性影响因素包括以下三类：1.起付线、补偿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相关政策调整因素；2.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因素；3.经与医保部门协商认定为政策性因素。

年度届满时，中标商业保险公司对医疗救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度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避免出现工作差错造成损失。

（三）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四）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协议。

（五）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六）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对乙方负责此项业务的人员进行医疗救助工

作相关培训。

（三）甲方授予乙方稽核权限，支持乙方稽核团队定期对医疗救助对象的就医管理、购药管理、支付范围、费用结算等是否符合医疗保险相关规定进行稽核。

（四）甲方负责制定并监督医疗救助保险待遇政策的落实，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五）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更新医疗救助对象标注信息，确保对象身份认证准确。

（六）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在办理赔付医疗费用救助费用时，如需核查救助对象的住院病历、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信息有关的资料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对救助申请、救助金支付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资金支出合规性和准确性。

（二）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基本设施，主要用于灌南县医疗救助保险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运营，认真执行各项政策，及时按照现有政策进行理赔结算，建立与医疗保险相对应的管理服务工作制度。

（三）做好承办管理和培训工作，做好信访接待，以及评定、待遇等方面争议申诉。配备医学护理、财务财会、信息技术、统计类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的保险专职工作人员 2 人，配备相应数量执法记录仪，确保医疗保障服务落实到位。

（四）乙方将按照甲方有关医保数据信息安全的有关要求，从数据交换范围、对接方式、数据管理制度以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方面建立相应规定，确保医保数据

安全和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五）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六）加强风险管控，配合甲方规范医疗行为，对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全过程进行监督、核查，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2.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服务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因违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不受协议时效的限制。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终止

一、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所有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十六条 上级政策调整与协议违背的，协议自动解除。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八条 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后续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灌南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灌南县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51252211

单位地址：灌南县集中办公区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17 号中复连众科研办公大楼（一期）裙楼 1 层、3 层（含主楼 3 间餐厅）、主楼 5 层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8-80371596

单位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17 号中复连众科研办公大楼（一期）裙楼 1 层、3 层（含主楼 3 间餐厅）、主楼 5 层至 10 层

签订日期：226 年 4 月 17 日